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CXZC2026-W1-04527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组织部

供应人（乙方）：岑溪市银河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夏普粉盒	夏普粉盒	支	5	850.00	4250.0
2	夏普彩色粉盒	夏普彩色粉盒	支	2	950.00	1900.0
2	光电通粉盒	光电通粉盒	支	1	950.00	950.00
4	兄弟碳粉	兄弟碳粉	支	1	70.00	70.00
合同总价：柒仟壹佰柒拾元整（¥7170.00 元）						

第二条 质量保证：货物名称、规格等与第一条一致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 5 天内完成交货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由乙方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包装、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、不回收。

第五条 收货地点：乙方负责把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六条 费用负担：乙方承担货物的全部税费、运杂费、安装费、装卸车费等一切相关费用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：无预付款，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人(甲方)：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组织部	供应人(乙方)：岑溪市银河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地址：岑溪市城中路7号	地址：岑溪市大申路42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英刘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
纳税人识别号：	纳税人识别号：

签订合同地点：岑溪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2016年5月6日